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8年1月10日

1987年

第30号

(总号: 553)

目 录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979)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 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9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报告的通知.....	(982)
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的报告(摘要).....	(9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报 告的通知.....	(98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报告.....	(987)
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	

经销假劣化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89)
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 经销假劣化肥的暂行规定.....	(990)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 行规定.....	(99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994)
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	(1000)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汨罗县设立汨罗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1)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扶余县设立扶余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2)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保定市郊区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2)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广济县设立武穴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2)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兴义县设立兴义市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3)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佳木斯市、双鸭山市、鹤岗市行政区划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3)
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建省筹备组撤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设立民族自治 县和三亚市升为地级市给海南建省筹备组的批复.....	(1004)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兰坪县设立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给云南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4)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镜泊湖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5)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立乌鲁木齐市东山区给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5)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调整徽州地区行政区划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5)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萧山县设立萧山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6)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江山县设立江山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7)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水城特区设立六盘水市钟山区和水城县给贵 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7)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做好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退伍义务兵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下列人员：

- (一) 服现役期满(包括超期服役)退出现役的；
- (二) 服现役期未满，因下列原因之一，经部队师级以上机关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
 - (1) 因战、因公负伤(包括因病)致残，部队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的；
 - (2) 经驻军医院证明，患病基本治愈，但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以及精神病患者经治疗半年未愈的；
 - (3) 部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
 - (4)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经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 and 人民武装部证明，需要退出现役的；
 - (5) 国家建设需要调出部队的。

第三条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必须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

第四条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安置工作的情况设置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或者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办理退伍义务兵安置的日常工作。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设在民政部门，人民武装、计划、劳动人事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

第五条 接收退伍义务兵时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当年的规定执行。因气候或地理原因，经国防部批准提前或者推迟退伍的，可相应提前或推迟接收。

第六条 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接待。

第七条 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三十天内，持退伍证和部队介绍信到县、市、市

辖区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然后向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凭退伍军人安置机构介绍信办理落户手续。

第八条 退伍义务兵原是农业户口的，由当地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按下列规定安置：

（一）对确无住房或者严重缺房而自建和靠集体帮助又确有困难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一定数量的建筑材料和经费帮助解决；

（二）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二等功，下同）以上的，应当安排工作；

（三）对有一定专长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推荐录用；

（四）各用人单位向农村招收工人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义务兵。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超期服役的退伍义务兵和女性退伍义务兵，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第九条 原是城镇户口的退伍义务兵，服役前没有参加工作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各接收单位必须妥善安排。

具体安置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每年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下达预分劳动指标，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后先安置，待国家计划下达后统一结算；

（二）在部队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立二等功以上的，安排工作时，应优先照顾本人志愿；

（三）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和超期服役的，安排工作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照顾本人特长和志愿；

（四）在部队被培养成为有一定专业和特长的，安排工作时，应当尽量做到专业对口；

（五）无正当理由，本人要求中途退伍的；被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的；在部队或者退伍后待安排期间犯有刑事罪（过失罪除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不负责安排工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第十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二等、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原是城市户口的，由原征集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原是农业户口的，原征集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第十一条 义务兵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对于因残、因病不能坚持八小时工作的，原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对具有同样情况的一般工作人员的安排原则予以妥善安置。退伍义务兵原工作单位已撤销或合并的，由上一级机关或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安置。

第十二条 义务兵入伍前原是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术学校）未毕业的学生，退伍后要求继续学习而本人又符合学习条件的，在年龄上可适当放宽，原学校应在他们退伍后的下一学期准予复学。如果原学校已经撤销、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在原学校复学确有困难，可以由本人或者原学校申请县、市以上教育部门另行安排他们到相应的学校学习。

第十三条 退伍义务兵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四条 对在服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退伍时要求到父母所在地落户安置的，经父母所在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证明，应当允许。但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十五条 义务兵从兵役机关批准入伍之日起至部队批准退出现役止；为服现役的军龄，满十个月的，按周年计算。退伍后新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军龄和待分配的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其入伍前的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的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享受与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六条 退伍义务兵接到安排工作的通知后，逾期半年无正当理由，并经多次教育仍不报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不再负责安排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1987年12月21日)

国发〔1987〕110号

国务院于1983年9月2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应以实现数为准，作为本年损益列帐。记帐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帐户的帐面余额，均不作调整。”现修改为：“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帐。记帐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帐户的帐面余额，于年终结帐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刊登于本刊1983年第2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 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报告的通知

(1987年11月28日)

国办发〔1987〕74号

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业问题的报告（摘要）

（1987年9月20日）

为了充分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的利用率，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了我国林产工业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了促进林产工业发展的措施和意见。现报告如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林产工业有了较大发展，以人造板的发展为最快。“六五”期间，全国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总产量达到六百三十万立方米，比“五五”期间增长了一倍半，松香、栲胶、木浆造纸、纸板等主要产品产量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几年来，国家重点安排了人造板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资金，林业、轻工、物资等部门都建设了一批新厂，改造了一批老厂，提高了人造板的生产能力。我国还先后引进了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以及人造板和松香二次加工的成套设备和主机，采取国内外技术合作与国内组织技术攻关等办法，改进技术装备，提高设备自制能力，为今后发展生产和提高技术水平创造了条件。

近年来，林产工业的生产建设成绩比较显著，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林产工业的发展缺乏统一规划，盲目建厂和重复建厂的情况比较严重。有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在刨花板生产工艺和设备还未完全过关的情况下，新建了许多刨花板厂。原有的胶合板、松香等厂原料供应已经不足，又有不少地区在兴建小厂，结果小厂和大厂争原料，大厂原料供应不足，小厂产品质量差，原料利用率低，浪费很大。二是人造板生产的数量和质量不适应建设的需要，每年国家要花大量的外汇进口木材及其制品，而国内资源又尚未充分利用。三是原料基地建设薄弱，纸张、松香、栲胶等的原料供应，近来有逐年减少的趋势。四是人造板和林化生产，多是初级产品，深度加工的产品很少，特别是刨花板的表面装饰和应用技术没有跟上，产品品种单一，使用上受到一定限制。五是林产工业的生产技术和装备落后，企业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

根据我国森林资源情况和国民经济建设对林产品的需要，林产工业在林业“七五”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中将有一个大的发展。因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加强指导，进一步明确林产工业的发展方向。我们认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调整林产工业的发展方向。林产工业发展的重点是，木材加工以人造板为中心，林产化工以松香、栲胶、紫胶为主，并以林区为基地，通过林纸联合，加快利用木材和林区剩余物生产纸浆、纸和纸板。林产工业企业的建设规模要有利于提高技术经济效益，结合地区资源情况和建厂条件因地制宜确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现代化管理方法，重视开展产品深度加工，向精加工产品和终端产品方向发展。

今后发展林产工业，要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为中心，积极改造老企业，有计划地建设新企业，扩大生产能力。

二、统一规划，合理调整生产布局。我国现有的木材加工企业分布不合理，今后应该根据产区的资源分布状况逐步调整。建议由林业部牵头，会同物资、机械、轻工、建材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林产工业发展规划。“六五”期间已在产区重点安排建设一些刨花板厂和中密度纤维板厂。对已建成投产的，要加强管理，尽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搞好二次加工，提高经济效益；在建的林产工业项目，要缩短工期，早日投产，发挥效益。今后新建、扩建人造板厂和林产化工厂要优先安排在原料产区、原料集散地或原料充足的地区。关于建厂厂址，东北、内蒙古林区，原则上应建在资源和生产等条件较好的林业局所在地；在西南、西北的国有林区，应建在最终贮木场；南方集体林区，应建在木材集散地；平原地区，应建在大片速生丰产林基地。产区新建厂要选择条件具备的地方，销区城市现有的老厂要有计划地调整和改造，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并利用京、津、沪和一些开放城市的信息和技术优势，开拓高、精、尖、新和出口产品。对那些生产条件不具备，产品质量差，原料供应难以解决，严重亏损的企业，要区别情况限期关停并转。现有制浆造纸厂，条件好的要有计划地进行改扩建。新建大中型木浆造纸厂应主要建在林区、木材集散地或速生丰产林基地。对现有加工企业，应积极引进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方法，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三、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原料的利用率。木材加工要在发展人造板为主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发展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和木制品生产。林产化工，除松香、栲胶、紫胶应作为主要产品继续发展外，要在原料产区、原料集散地（木材和竹材）发展纸浆、纸张和纸板生产的同时，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其它林产化工产品。锯材是发展木材综合利

用的基础，今后应根据用户需要，开展深度加工和精加工。胶合板是受群众欢迎的传统产品，应积极扩大利用速生树种和小径材，努力提高木材利用率，继续提高胶合板的产量和质量。要积极利用珍贵树种优先生产单板和微薄木，作为人造板的饰面材料。纤维板销路较广，还可以继续发展。刨花板生产，要通过横向经济协作，解决化工原料问题，并组织力量搞好刨花板应用技术的研究和配套技术的开发以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提高产品质量，搞好深度加工，加快建设步伐。对现有小型刨花板厂要依据原料、设备、技术、管理水平等条件进行调整和改造，生产条件和经济效益不好的，要关停并转。发展人造板要多品种、多规格、多用途。除发展普通刨花板外，还应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预测，有计划地发展定向刨花板、水泥刨花板和石膏刨花板等品种。为了充分利用抚育伐的小径材，要有计划地适当发展胶合木和胶合层积材的生产。发展林产化学工业同样需要注意生产多品种、多规格、多用途的产品，利用我国林化资源多的优势，积极开拓林产化工新产品，如饲料酵母、糠醛和香料等。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松香生产以发展脂松香为主，同时也要利用松根和造纸浮油生产木松香和浮油松香。要积极发展人造板和松香、栲胶等深度加工，增加产品花色品种，做好辅助材料和配件等的配套生产。

四、重视产品的应用研究，开拓使用领域。不论老产品的发展还是新产品的推广，都需要研究产品的应用问题，要改变只注意新产品的开发，忽视应用研究工作的做法。产品应用研究的重点应放在使用量大的方面，如刨花板应着眼在家具、建筑和船舶车辆上使用的研究。产品应用的技术研究要与产品应用的经济研究结合起来，注意研究市场价格和同类产品的比价。搞好市场销售，把生产和销售的关系协调好，作到产销结合，推动生产发展。

五、实行经济扶持政策，促进生产发展。按照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精神，对于开展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应给予经济扶持的优惠政策，以调动生产积极性。凡是利用木材采伐、加工和抚育间伐剩余物（包括锯末、树皮、树叶、树根）等资源生产的工业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各地税务部门可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减免产品税的照顾。对于质量达到同类产品标准，可以顶替进口的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以产顶进”。为了鼓励生产出口产品，对于出口所创的外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分成。对于某些微利而国家又需要生产的综合利用

产品，建厂投资和技术改造资金由国家在当年基本建设计划中适当安排。

六、建立原料基地，保证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生产松香、栲胶和紫胶等林产化工产品，多年来都是依靠天然资源。天然资源经过长期利用后，数量逐渐减少，原料供应紧张，建立原料基地是最根本的解决办法。应该积极建设松香、栲胶和紫胶以及制浆造纸、人造板等原料基地，推广基地建设经验。国外的一些木材加工企业和纸、纸板企业，多采取建立原料基地定向培育林木的办法来保证原料供应，实行一体化经营。这样的经验我们可以借鉴。原料基地应向营林、加工一体化方向发展，原料基地的建设工作应纳入国家速生用材林和经济林营造计划。同时，速生用材林的营造也要与林产工业发展结合起来，按照林产化工的要求进行建设。要鼓励企业适当提取原料基地建设资金，专用于原料基地建设。

七、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对生产建设中存在的重大技术问题，应组织科研、设计、院校、机械制造和生产企业等方面的技术力量进行技术攻关。林产工业的发展需要多部门的协作，林业、机械、电子、轻工、物资、化工等部门要开展横向联合，密切协作，解决林产工业的机械装备和配套问题。今后新建企业应尽量采用适用的先进技术装备，并以国内制造为主，采取技贸结合方式，适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对于已经引进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要组织专门力量抓紧消化、吸收，争取创新。力争在“七五”期间基本解决人造板及其二次加工设备的定型、国产化和批量成套供应问题。现有的老企业要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更新陈旧落后设备，改善生产技术条件。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人造板和松香、栲胶等产品可先走一步。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应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加强行业管理，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林产工业长期存在着条块分割、部门分隔的问题。当前要着重解决统一规划、统一管理问题，坚决纠正重复建厂、盲目建厂的现象。建议由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由林业部牵头，组织轻工、物资、机械、化工、建材等部门组建全国性的林产工业行业协会。主要任务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有关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制定林产工业品和专用设备的质量标准；掌握和发布技术经济信息；负责林产工业产品许可证的发放；组织全行业产品质量鉴定、评比和技术培训等。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7年12月26日)

国办发〔1987〕82号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办理。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报告

(1987年9月4日)

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7号文件“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地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要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定，我局拟开展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我国人多地少，目前人均土地和耕地面积只是世界平均数的三分之一左右。随着人口的继续增长、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土地的需求还要增加，人多地少的矛盾将日益尖锐。为保证国民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必须尽快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有效地利用我国有限的土地资源。

目前，国家计委已制定《全国国土总体规划纲要》，就整个国土的开发整治勾画了基本蓝图，其中有关土地开发利用问题，需要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体化。各部门已经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土地利用的各专项规划，也需要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协调。

因此，亟需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

(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土规划的组成部分，是土地利用宏观的、指导性的长期规划。其主要内容是：根据土地自然特点、经济条件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的长期预测，确定土地利用的目标和方向，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对各主要用地部门的用地规模提出控制性指标，划分土地利用区域，确定实施规划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它是编制地区和专项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审批土地的依据。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行政区划分为，全国、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级三个基本层次。全国规划是省级规划的依据，它要根据全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长期计划和国土总体规划，确定全国的土地利用目标、任务和基本方针，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方向和土地利用结构的指导性规划指标，并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和步骤。省级规划的内容与全国规划相似，它是全国规划在省级范围内的具体化，又是市、县级规划的依据。市、县级规划则是省级规划的具体化，它要根据省级规划的要求和当地的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条件以及生产力布局和城镇体系规划，确定本市、县的土地利用目标、方向和土地利用结构，骨干基础设施工程的用地范围。此外，为搞好土地利用布局，还要划分各种土地利用区域，如城镇区域、农业区域、林业区域、特种用途区域等，并规定各种区域的土地利用原则和限制条件，作为审批土地的依据。在全国与省级规划之间，省级与市、县级规划之间，还可以根据需要编制跨省或跨市、县的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

为逐步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从一九八八年，着手编制《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同时，选择若干有条件的省、市、县，开展省级和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通过试点，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然后在全国进行这项工作。争取一九九〇年前后完成全国和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草案）的编制工作，“八五”期间基本完成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任务。

由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部门较多，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编制工作。并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提供规划所需的有关资料，以及部门用地计划等，并参与资料的分析研究和规划方案的研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经费，按财政体制规定负担。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送审稿）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办理。

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 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经销 假劣化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7年11月3日）

经重〔1987〕695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经销假劣化肥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一些地区滥制和经销假劣化肥，坑害农民，危害农业生产，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问题不断出现，必须严肃处理。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劣化肥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以杜绝生产、销售假劣化肥事件的继续发生。

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
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
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经销假劣化肥的暂行规定
(1987年11月1日)

近一年来，不少地方假劣化肥大量流入市场，并被倒买倒卖，高价出售，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使一部分农民蒙受很大经济损失。为了加强化肥市场管理，有力地打击投机倒把分子，制止和取缔生产和兜售假劣化肥的不法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磷肥生产许可证制度。目前磷肥生产已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凡没有领取《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磷肥生产企业和厂（点），一律不准生产磷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要组织化工、工商行政管理、乡镇企业、供销、农业、标准、物价等部门，共同对本地区现有磷肥、复混肥生产厂（点）进行严格的检查和清理，对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厂（点）一律取缔。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厂（点），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整顿，逾期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二、对小型复混肥生产，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在国家正式颁发生产许可证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检查，迅速整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授权有关部门颁发《临时生产许可证》，并参照国务院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等有关文件，作出具体规定。凡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厂（点），一律不发给生产许可证。对已发给许可证的企业，要定期检查，严格产品检验制度。对无证从事复混肥生产的一律取缔，违抗者要依法惩处。

三、对复混肥生产实行监制。各复混肥生产企业必须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把好质量关。在有条件的地方，经委（计经委）要组织化工、农业等主管部门对复混肥生产实行监制。

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加强对化肥的质量检查和监督工作。各地区要制订化肥产品质量检查办法和包装质量规范。化肥包装必须用汉字

注明产品名称、养分含量、净重、生产厂名、厂址、监制单位、生产许可证号码等标志，否则产品不得出厂。对用户提出的化肥质量问题，所在地区的化肥监测单位要负责进行检测。确认质量不合格或与包装标志不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并按规定，由经销企业赔偿用户全部经济损失。

五、要加强化肥价格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各级物价检查机构对不执行国家定价、未经批准将计划内化肥转为计划外高价出售、层层转手倒卖，随意提高化肥价格、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以及以次充好，变相涨价者，要依法从严给予处罚。

六、加强化肥市场管理，整顿化肥经销渠道。农用化肥除由农资部门经销和化肥企业自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结合技术服务所用少量化肥，允许有偿转让）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准经销化肥。化肥生产企业自销部分只能直接销售给经销化肥的农资部门、用肥农户（包括复混肥工业用户）以及农科应用试验单位。小型复混肥生产厂（点）的产品原则上限制在本地销售。

严禁购买、代销、代售、试销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包装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任何品种的化肥。各地商业部门的农资公司在化肥到货后，必须立即对所购化肥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凡发现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或包装袋上标志不符合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罚。

七、对非法制造和销售假劣化肥的，或以化肥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的，根据情节严加查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没收其非法收入并给予重罚外，对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生产、销售单位与用户对化肥质量发生争议时，由仲裁单位仲裁确认。全国化肥质量仲裁单位是国家化肥质量监测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肥质量仲裁单位是地方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认可的管理机构。

九、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推行 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7年9月21日)

为了贯彻国务院国发〔1987〕55号文件精神，推动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发展，现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有关财务问题规定如下：

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开展，保证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在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

二、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国家不再减税让利，企业要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从增加收入中多得好处，增强自我积累的能力。

三、企业对国家承包的范围，是上交国家的所得税、调节税，不能包营业税和其他各税。

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对盈利（包括微利）企业可以承包上交国家的所得税和调节税，也可以只承包调节税；对政策性亏损企业应按补贴定额或亏损总额进行承包；经营性亏损企业应结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限期扭亏为盈。

五、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认真核定上缴任务。承包所得税、调节税的企业上缴任务基数不应低于1986年应上缴所得税、调节税的数额。每年承包上缴任务，都应在上年上缴任务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增长比例。增长比例一般应与销售额的增长幅度相适应，并考虑费用降低等因素。单独承包调节税的企业，应按1986年应上交的调节税额承包，一定几年不变。

企业必须保证完成承包的上缴任务，对超承包任务多上缴的收入，承包所得税和调节税的企业，实行分档分成；单独承包调节税的企业全部返还。没有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要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承包的上缴任务。承包亏损指标的企业，减亏分成，超亏自

补。

六、确定承包任务时，对未归还的专项贷款余额，应核定分年度还款数额，用税前利润归还，还清后，相应调增承包任务。承包后新增的贷款，由企业用超承包任务分成收入和企业自有资金归还。

七、承包任务确定后，除国家批准调整税种、税率时可调整上交任务外，其他因素一律不作调整。

八、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由企业直接向财政部门承包；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承包的，必须将全部承包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承包都必须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

九、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完善企业内部的责任制，把承包的各项指标落实到商品部、柜组和个人，把责、权、利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十、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凡本企业《经营商品目录》上有的商品必须经营，不得随意改变经营范围、减少经营品种。要严格遵守物价纪律，按规定作价，严禁乱涨价和变相提价。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涨价或变相提价所得收入，要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十一、为切实防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发生短期行为，企业要真正做到：

（一）严格执行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折旧和列支有关费用，正确核算盈亏。

（二）加强进货管理，力求商品适销对路。对库存有问题商品，要积极处理，损失随销售随列入经营损益，不能挂帐。

（三）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承包后多得的留利，用于生产发展部分不得低于75%，用于奖励和福利的部分，不得超过25%；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承包后多得的利润，应90%用于生产发展，10%用于职工福利。有关补贴、津贴、加班费等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突破。

（四）对固定资产要及时进行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保证设备完好和固定资产增值。

（五）要坚持在留利中按适当比例提取后备基金的制度，保持一定的承担风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

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核定企业库存有问题商品比例和资产增值数额等指标，写

人承包合同，并定期进行考核。凡以不正当手段虚增利润，一律不准计提效益工资及超承包任务分成；凡库存有问题商品（包括挂帐损失）增加和资产增值数额达不到要求的，其损失和差额在承包者自有资金中扣补；对挤占留利中的发展生产资金，用于奖金和福利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理。

十二、各地方、各部门不得向企业乱摊派或集资，以保护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的积极性，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对乱摊派或集资有权抵制。

十三、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企业仍须按税法规定纳所得税、调节税。企业超额完成承包任务应得的好处，由财政部门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同企业清算，拨给企业。任何部门都不得在缴纳所得税、调节税时直接抵扣或作收入退库处理。

十四、各地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实行自费改革，但对财政收入分成比例低于 50% 的地区，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十五、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既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有效办法，又是确定国家同企业分配关系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既要积极主动，又要严肃认真，要一户一户地测算、核定，成熟一批搞一批，不要一哄而起，以保证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健康发展。

十六、商办工业企业比照财政部（87）财工字第 407 号文发布的《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执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1987 年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融资、租赁、担保等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咨询公司、财务公司、金融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等（以下统称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管理机关，负责对其外汇业务进行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其经营外汇业务，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其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自主作出的业务经营决策，应受到尊重和保障。

第二章 外汇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终止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经营外汇业务，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金融机构；
- 二、确属国家或地区经济、金融、贸易发展的需要；
- 三、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的能力，特别应具有有一定数量和相当素质的经济和金融人员，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有三年以上经营金融、外汇业务的资历和业务经验；
- 四、具有下列规定的实收外汇资本金：
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少于一千万美元等值的外汇；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少于五百万美元等值的外汇；
省、自治区管辖的地区、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少于二百万美元等值的外汇。

第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 一、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 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金融机构的文件；
- 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组织章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
- 五、主要负责人和外汇业务主管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第七条 审批权限和程序

- 一、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省、自治区管辖的地区、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经省、自治区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所有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八条 获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凭《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或外汇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经营外汇业务时，应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税务、工商和审计部门监督下，对其外汇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清理完毕，交回或者由外汇管理部门吊销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停办外汇业务，应在三十天以前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董事会签署的停办外汇业务申请书；（二）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外汇头寸表。

第三章 外汇业务范围

第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

- 一、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
- 二、境内、外外汇信托放款；
- 三、境内、外外汇信托投资；
- 四、境内、外外汇借款；
- 五、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 六、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 七、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外汇投资；
- 八、国际融资租赁；
- 九、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
- 十、外汇投资、放款（包括信托投资、信托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配套人民币

业务；

十一、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兼营下列银行业务：

（一）境内外汇放款；

（二）接受其外汇投资、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外汇存款；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有关向境外借款、境外投资、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须按有关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办理。

第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制订相应的业务制度、办法（如存款、放款、投资、租赁等业务的具体办法），报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期限不得短于三个月。

个人外汇信托存款金额不得少于五百美元的等值外汇；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外汇信托存款金额不得少于一万美元的等值外汇。

第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指定项目的信托投资、信托放款，应单独立帐，保证用于委托人指定的项目。

第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的外汇信托投资、外汇信托放款、外汇放款和融资性租赁业务，凡用于固定资产部分必须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固定资产计划，在计划内办理。

第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于每年 11 月底以前报送下年度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经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但对外筹措中、长期外汇贷款，对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必须逐项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办理。

第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报经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在境外筹措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外汇贷款，并向国内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以出口为最终目的的进出口项目发放一年期以内的外汇放款。其短期外汇放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同

期外汇总资产的 25%。

第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负债总额加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二十倍。

第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投资（信托投资除外）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总额。对中国境内、境外一个企业的外汇放款加外汇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 30%。

第二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放款或融资租赁业务，应分别与借款人或承租人签订贷款合同、租赁合同，并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借款人或承租人可使用下列外汇偿还外汇放款本息或外汇租金。

- 一、自有外汇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核拨的外汇；
- 二、放款或租赁项下新增产品出口的外汇，或新增加的非贸易外汇收入；
- 三、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其它外汇。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筹措的外汇资金，必须调入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存放境外。获准调出境外的资金，应按规定运用，并按季向外汇管理部门报告境外帐户的收支情况。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存、放款（包括外汇信托存、放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费率，可自行制定，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核备。

第二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各类外汇存款业务，应按规定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受理信托业务时，应与委托者就资金的运用、管理、期限、利率、费率水平以及收益分配等签订书面协议，双方按协议执行。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并实行外币分帐制。

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按期编报下列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报表和资料：

- 一、本币、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
- 二、各种外币资产负债折成美元汇总编制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 三、外汇资产负债折成本币，与本币资产负债汇总编制的资产负债表；
- 四、本币、各种外币损益表；
- 五、各种外币损益折成美元汇总编制的外币损益表；
- 六、外币损益折成本币，与本币损益汇总编制的损益表；
- 七、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于每季的第一个月十五日以前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送上季各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的审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应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债权人索阅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的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发布新的规定或通函；外汇管理部门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业务和财务检查，索阅业务、财务报表，被检查机构应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同境内其它金融机构或银行建立同业往来和代理关系，相互委托办理业务，相互拆借资金；可共同进行外汇投资、外汇贷款、外汇担保等业务。利率、费率可相互协商，按同业计算。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有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外资和中外合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

(1987年10月1日国家物价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发挥街道群众监督价格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街道群众监督价格是居民群众协助政府搞好价格管理,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经济利益的社会监督活动。

第三条 街道群众对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同城市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价格和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收费标准以及集贸市场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四条 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设群众价格监督站,站长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担任;业务上受当地物价检查所指导。

第五条 街道群众价格监督站的职责:

(一) 宣传国家价格政策和法规;

(二) 监督检查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集贸市场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对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提出批评、劝告或发出《警告通知书》,制止其违法行为;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对情节严重或不听从警告的,应向物价检查所提出处理建议,并协助执行;

(四) 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群众对价格问题的意见和要求;

(五) 对模范执行价格政策和法规的单位或者个人,可建议街道办事处和物价检查所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六条 街道群众价格监督员由街道办事处从居民中选聘政治思想好,具有一定工作能力和经济知识,遵纪守法,不谋私利,热心社会公益,身体健康的人员担任。由物价检查所审核并发给价格检查证和检查标志。

第七条 群众价格监督员的职责:

(一) 学习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法规和价格检查业务知识;

- (二) 认真完成街道群众价格监督站分配的检查任务；
- (三) 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市场价格情况和群众意见，并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工作；
- (四) 认真执行《物价检查人员守则》；
- (五) 及时向街道群众价格监督站反映情况，汇报工作。

第八条 在街道辖区范围内，各种经济成份的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集贸市场，均应接受街道群众价格监督站的监督检查。

抗拒街道群众价格监督站检查或对群众价格监督员侮辱、殴打及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群众价格监督员必须依法办事，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佩带检查标志，主动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条 群众价格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街道办事处应报请物价检查所取消其价格监督员资格或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县以下有条件开展群众价格监督活动的集镇，也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汨罗县设立 汨罗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9月23日)

国函〔1987〕160号

你省1987年7月15日《关于撤销汨罗县设立汨罗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汨罗县，设立汨罗市（县级），以原汨罗县的行政区域为汨罗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撤销扶余县设立扶余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0月7日)

国函〔1987〕165号

你省1987年5月23日《关于扶余县改为扶余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扶余县，设立扶余市（县级），以原扶余县的行政区域为扶余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保定市郊区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0月15日)

国函〔1987〕167号

你省1987年7月20日《关于撤销保定市郊区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保定市郊区，将原郊区的南大园、焦庄、杨庄三个乡划归南市区；金庄、韩庄两个乡划归北市区；韩村、南奇、颀庄、富昌四个乡划归新市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广济县设立武穴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0月23日)

国函〔1987〕170号

你省1987年6月13日《关于设立武穴市撤销广济县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广济县，设立武穴市（县级），以原广济县的行政区域为武穴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兴义县设立 兴义市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1月6日)

国函〔1987〕176号

你省1987年4月28日《关于撤销兴义县设立兴义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兴义县，设立兴义市（县级），以原兴义县的行政区域为兴义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 佳木斯市、双鸭山市、鹤岗市行政区划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1月6日)

国函〔1987〕177号

你省1987年3月24日《关于调整佳木斯市市管县范围的请示》、《关于黑政发〔1987〕38号请示的补充报告》和1987年10月14日《关于调整双鸭山市市辖区的请示》均悉。同意你省：

- 一、将佳木斯市的集贤县划归双鸭山市管辖。
- 二、将双鸭山市的岭东、岭西两区合并为岭东区。
- 三、将佳木斯市的萝北、绥滨两县划归鹤岗市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建省筹备组
撤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设立
民族自治县和三亚市升为地级市
给海南建省筹备组的批复

(1987年11月20日)

国函〔1987〕181号

你们《关于撤销黎族苗族自治州、三亚市升格为地级市和成立民族自治县或民族乡的请示》(海省筹〔1987〕1号)收悉。同意：

- 一、撤销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原自治州所辖市县继续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优惠政策。
- 二、设立保亭、琼中两个黎族苗族自治县。
- 三、设立白沙、陵水、昌江、乐东、东方五个黎族自治县，县以下苗族聚居区可设苗族乡。
- 四、将三亚市升为地级市(市下暂不设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撤销兰坪县
设立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1月27日)

国函〔1987〕182号

你省1987年6月26日《关于建立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兰坪县，设立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以原兰坪县的行政区域为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镜泊湖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1月27日)

国函〔1987〕183号

你省1987年9月9日《关于撤销镜泊湖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镜泊湖市，将其行政区域划归宁安县。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设立乌鲁木齐市东山区给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1月27日)

国函〔1987〕184号

你区1987年7月31日《关于成立乌鲁木齐市东山区的报告》收悉。同意设立乌鲁木齐市东山区，以乌鲁木齐县芦草沟乡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卡子湾办事处的行政区域为东山区的行政区域；其经费、编制由你区自行解决。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调整徽州地区 行政区划给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1月27日)

国函〔1987〕185号

你省1987年10月10日《关于撤销徽州地区和屯溪市、黄山市设立地级黄山市的请示》收悉。

一、同意你省行政区划调整如下：

(一) 撤销徽州地区、屯溪市和黄山市(县级)。

(二) 设立黄山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原屯溪市。

(三) 设立黄山市屯溪区，其行政区域包括原屯溪市、歙县篁墩乡和休宁县梅林乡。

(四) 设立黄山市黄山区，以原黄山市(县级)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

(五) 设立黄山市徽州区，其行政区域包括歙县岩寺镇和潜口、呈坎、罗田、西溪南、洽舍、富溪、杨村七个乡和郑村乡的瑶村。

(六) 黄山市管辖歙县、休宁、黟县、祁门四个县。

(七) 将石台县划归安庆地区；旌德、绩溪两县划归宣城地区。

二、设立地级黄山市的宗旨是山上山下统一领导，更好地保护、开发和利用黄山风景资源，以黄山为中心，以皖南为重点，发展皖南旅游事业，带动皖南经济发展。鉴于这次行政区划调整面大，你省要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从大局出发，统一认识，统一行动，顺利完成上述行政区划的调整工作。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萧山县设立 萧山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1月27日)

国函〔1987〕186号

你省1987年5月26日《关于要求撤销萧山县设立萧山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萧山县，设立萧山市(县级)，以原萧山县的行政区域为萧山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江山县设立 江山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1月27日)

国函〔1987〕187号

你省1987年5月26日《关于要求撤销江山县设立江山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江山县，设立江山市（县级），以原江山县的行政区域为江山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贵州省撤销水城特区 设立六盘水市钟山区和水城县 给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2月15日)

国函〔1987〕199号

你省1987年4月28日《关于撤销水城特区设立六盘水市钟山区、水城县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水城特区，设立六盘水市钟山区和水城县；以原水城特区的水城、大河、汪家寨、大湾、老鹰山、观音山六个镇和城关、教场、麒麟、德坞、凤凰、白腻、月照、煤厂、以德、艺奇、纳福、三合、二塘十三个乡为钟山区的行政区域；其余的九十八个乡为水城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钟山区。

《国务院公报》更正

1986年第30号第896页最后一行“(鉴字)”应该是“(签字)”。

1986年第35号第1083页第3行第1字“园”应该是“圆”；第1083页倒数第3行“夷燹侯国，汉为燹道”应该是“夷燹侯国，汉为燹道”；第1084页第6行“贵州省西部”应该是“贵州省东部”；第1084页倒数第2行“韩源”应该是“韩原”。

1987年第5号第205页第5行“保价单”应该是“保价费”；第205页第6行“……运输险，”应该是“运输险。”

1987年第8号第1页目录倒数第2行“济南市市区行政划”应该是“济南市市区行政区划”。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